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9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1日在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大街26号荣宝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人,实到人,会议由董事张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0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向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彭晓雷以4.3亿元的价格收购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9%股权,并于2015年7月2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详情请参阅2015年7月2日刊登在巨潮网上《关于与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彭晓雷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2015年9月7日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4.3亿元人民币收购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公司第8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此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

1、(1)公司名称: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环保科技园氿西路

法定代表人:蒋海

注册资本:20390.0696万元

实收资本:20390.0696万元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土地生态修复;生态环境的修复与治理;环境污染的防治服务,农药机械的生产;环保信息、国际经济信息咨询;钢材、五金电器、仪器仪表、环保药剂、通过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图(追溯到自然人):

(2)彭晓雷(自然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802楼  
身份证号码:14260119710906132X  
3. 截止2015年6月30日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06,562,902.59元,净资产:716,449,027.3元,净利润:-48,173,517.2元。**三、目标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7号504室

法定代表人:彭晓雷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

实收资本:9,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固定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治理、销售机械设备、合同能源管理、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持股51%、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6.20%、彭晓雷23.80%。

2.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19,304,944元,评估价值为36,338.22万元,增值率为17.03328万元,增值率为98.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857.29万元,评估价值为8,857.29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447.65万元,评估价值为27,480.93元,增值率为248.9373元,增值率为163.03%。

3.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3,049,426元,总负债88,572,873.40元,净资产:104,476,552.76元。

4.该次公司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C12374号《审计报告》,并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08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天兴评报字[2015]第08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304,944元,评估价值为36,338.22万元,增值率为17.03328万元,增值率为98.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857.29万元,评估价值为8,857.29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447.65万元,评估价值为27,480.93元,增值率为248.9373元,增值率为163.03%。

**四、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根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C12374号《审计报告》,并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08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由协议双方议定。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彭晓雷 身份证号:14260119710906132X

**(一)股权转让让价的**

本次股权转让让价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6.2%股权,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3.8%股权(合计持有目标公司49%股权,以下统称为“标的”)。转让完成后,甲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乙方、丙方承诺的目标公司业绩,各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49%股权的转让价格总计为43000万元,其中:乙方22114万元,丙方20886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过户后5日内支付。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乙方、丙方共同进行业绩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至201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额,合并不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年度净利润分布为:

2015年0亿元,2016年0.8亿元,2017年1亿元。

**2、业绩承诺担保机制**

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扣税款后全部用于购买甲方股票,所购股票在业绩承诺期内锁定,用于担保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成立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通过市场购买甲方股票并执行股票管理相关事宜,具体另行签署。

**3、业绩补偿**

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需扣减乙方、丙方用于担保业绩承诺的股票,该扣减股票变现后所得款项归甲方所有,作为业绩补偿款,业绩补偿款计算公式为:

乙方丙方扣减股份数=丙方担保业绩承诺的股票数\*(累计承诺业绩-累计完成业绩)/累计承诺业绩丙方扣减股份数=丙方担保业绩承诺的股票数\*(累计承诺业绩-累计完成业绩)

丙方扣减户数=丙方扣减股份数/丙方股份数

丙方扣减户数=丙方扣减股份数/丙方股份数